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于2019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0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0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次监事会于2019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计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显良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锦股份")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六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1 号)的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8,936,170 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6.40元,扣除发行费用45,898,93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54,101,062.4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4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1402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19年3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3,415.75万元,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帐号	截止日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21001730808052500820	313,415.75	活期存款
合计		313,415.75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经公司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六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7.70%,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1、募集资金的闲置原因

根据华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30亿元用于向子公司内蒙古化工增资建设100万吨/年合成氨、160万吨/年尿素项目。

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监事会,2016年4月1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减少投资损失,决定暂停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内蒙古化工项目,寻求新的项目进行论证,使用募集资金获得良好的使用效果,以保证广大股东的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暂停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2016-010)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贷款利率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8,700万元。

3、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相关承诺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进行超过目前预期,或因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度。并承诺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归还。因此,我们同意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六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符合其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华锦股份内部制度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权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华锦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六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5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 (星期二)15:00至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3月20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锦股份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第六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9-003)《第六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2019-00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05)。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3月27日13:00-14:5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9年3月26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世界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0427-5856743

传真:0427-585574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9",投票简码为"华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联合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号),中马传动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1686。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8年至2020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8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缴纳申报,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9-10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项目资金的基本情况

近日,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主承担单位湖南中大创远数控装备有限公司拨付的中央财政经费参与项目款401.25万元。该项拨款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研发项目拨款。本公司是参与单位,研究任务是数控干切铣齿机及磨刀机研制。

二、该笔项目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对该笔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收到的项目资金予以确认"递延收益",后期根据项目进度确认损益。

三、风险提示

该项资金最终对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收款回单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1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诺华")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号),浙江美诺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1840,发证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浙江美诺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浙江美诺华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 (2018年至2020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向开兵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向开兵	否	2,200,000股	2018年1月12日	2019年1月 11 日	2019年3月 27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98%	个人投资
向开兵	否	1,000,000股	2018年1月15日	2019年1月 15 日	2019年3月27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4%	个人投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向开兵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0,485,00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6.78%。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484,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了公司副总经理邹珍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邹珍贵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邹珍贵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邹珍贵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珍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6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邹珍贵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1年5月16日。邹珍贵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其所持股份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发上市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邹珍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19-028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王振东先生函告,获悉王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振东	否	7,860	2019年3月7日	2021年2月5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7%	融资
合计		7,860	—	—	—	8.17%	—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王振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62,471,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7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9-01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3月11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董事1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融资能力,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并授权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3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GR201835000184

发证时间:2018年11月30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8年度至2020年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8年度已按照15%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申报缴纳,本次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9-013】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018年 6 月 11 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0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7月11日-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董事长刘腾先生、前董事徐景山先生、监事会主席孙军平先生、董事柴雄伟先生、前董事齐中平先生、监事杨源新先生的《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8030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4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3号、成稽调查通字18040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9号、成稽调查通字18039号)、独立董事张莹先生、独立董事张志伟先生、独立董事武坚先生、监事朱小卫先生、实际控制人王涛先生、王辉女士的《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8042号、成稽调查通字18043号、成稽调查通字18044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7号、成稽调查通字18038号、成稽调查通字18036号),因上述人员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上述人员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7月15日、8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2018-122),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通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公司部函(2018)第30号)》,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及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已于2018年7月27日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公司于同日批露了《关于通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9-014】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319号】,公司股票已经自 2018 年 7月13 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与上月公告所披露的情况相比无实质性进展。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7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319号】,公司股票已自 2018年7月13 日起暂停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A 股

2、股票简称:*ST 华泽

3、证券代码:000693

4、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18年7月13日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 月 13日起暂停上市。

三、目前主要状况

2018年度,经过公司积极对外引入战略投资者,多方引进重组机构,力争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但是,经多方努力,均没有实质性进展和突破。

1、2018年度,预计亏损100,000万元-130,000万元 ,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2、2018年12月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的议案,时至今日,年审机构因年审费用支付方式问题尚未与公司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也没有进场工作。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 月 13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4.1 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8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五百万股;

(八)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九)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 2000 人;

(十)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十一)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十二)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三)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十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10063-8087

传真:029-88310063

电子邮箱:hh520109@sina.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14楼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9-01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与上月公告所披露的情况相比无实质性进展。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已经自2018年7 月 13日起暂停上市。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2016年4月28日被年报审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 61010033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关联方")违反规则规定占用本公司资金;该关联方占用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本公司自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497,483,402.60元,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068)。此后,按照规定,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

2016年4月28日,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了其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质押工作,质押权人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上述股权质押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提供担保。2016年5月25日, 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上述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已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表示,其正在就上述资产与相关方拟定资产出售、土地出让等框架协议及后续谈判工作。2018年2月28日,上述质押担保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属12666.6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陕03执异6号)(公告编号2018-024)。

2016年6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递交的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